

# 泰安產險因應「保險法」修正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之說明公告

泰安產險因應「保險法」修訂，調整「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」條款約定，於條款修訂說明如下：

1. 依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1171 號令修訂「保險法」第 116 條辦理。
2. 依據前揭總統令，泰安產險將進行保險契約條款之調整，惟此調整不影響商品實質給付內容及保戶權益。
3. 修訂後條款與原條款內容比較如下：

原條款	修訂後條款
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，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，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，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；月繳或季繳者，則不另為催告，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	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，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，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，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；月繳或季繳者，則不另為催告，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
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，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，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（不得低於三十日）內為寬限期間。	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，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，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（不得低於三十日）內為寬限期間。
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。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	<u>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，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。對被保險人之通知，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，視為已完成。</u> 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。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

4. 修訂後條款適用之保險商品：

序號	保險商品	序號	保險商品
1	泰安產物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乙型)	7	泰安產物最新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甲型)
2	泰安產物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甲型)	8	泰安產物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
3	泰安產物一年定期特定傷病保險	9	泰安產物團體全新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甲型)
4	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	10	泰安產物團體最新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甲型)
5	泰安產物借貸團體傷害保險	11	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(加倍型)
6	泰安產物團體癌症身故保險		